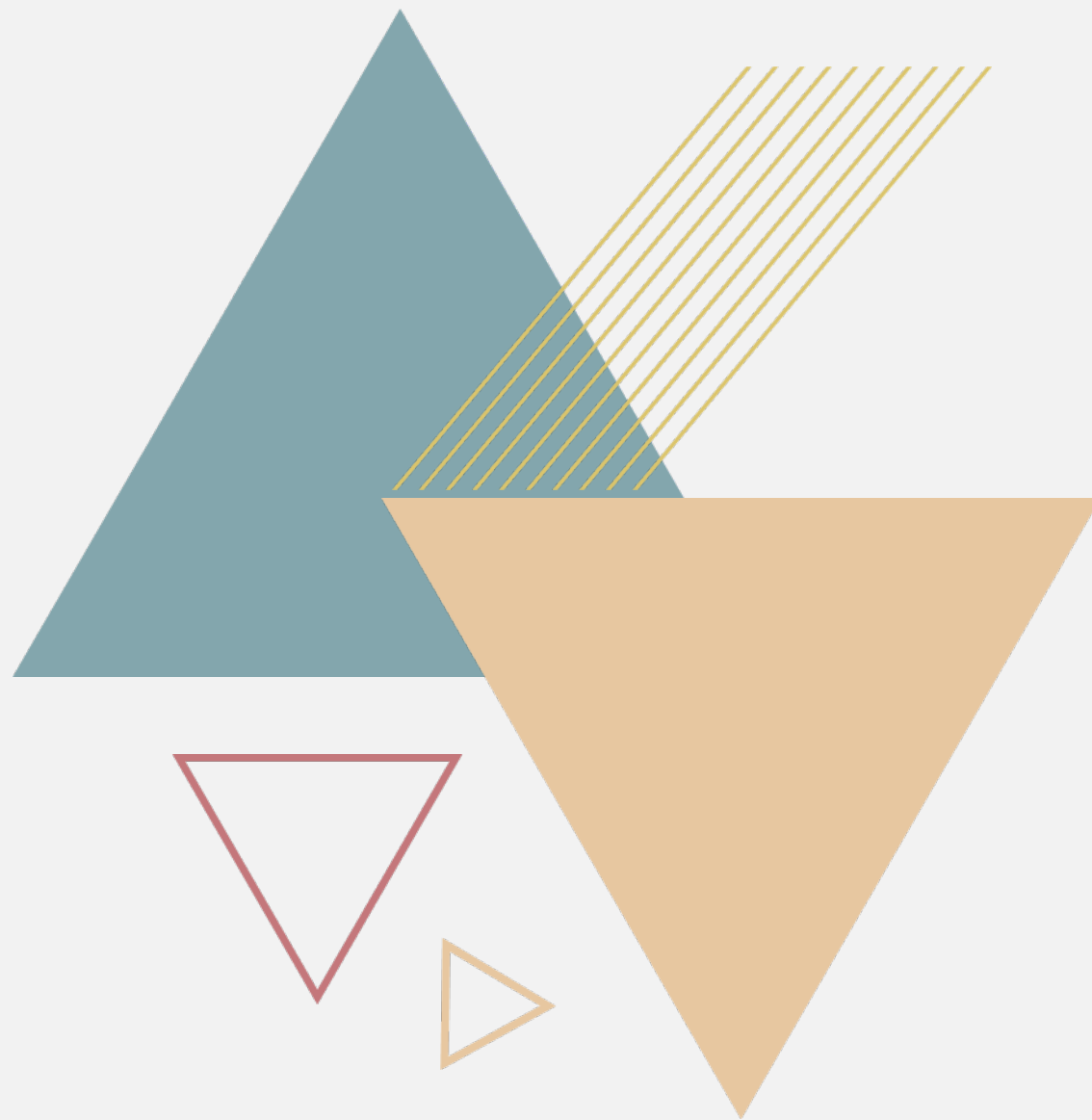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待補助 新興營建工程 申請說明會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鍾松晉教授



# 目錄

C O N T E N T



A

申請條件

B

函報資料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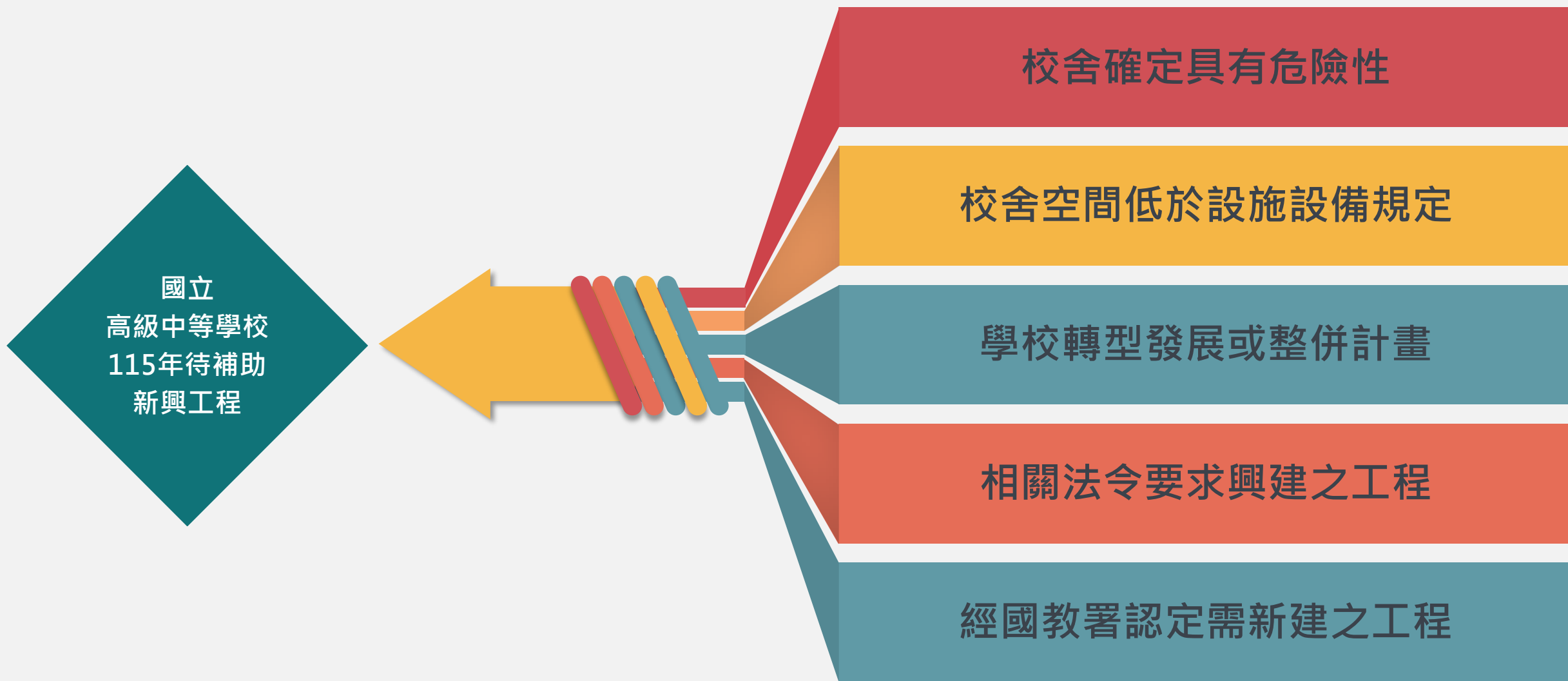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 申請條件



## A.申請條件





## A.申請條件-注意事項(1/2)

### 無法補助

✗ 學校近5年內，曾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重大營建工程。

### 補助排序往後

✗ 學校目前正在進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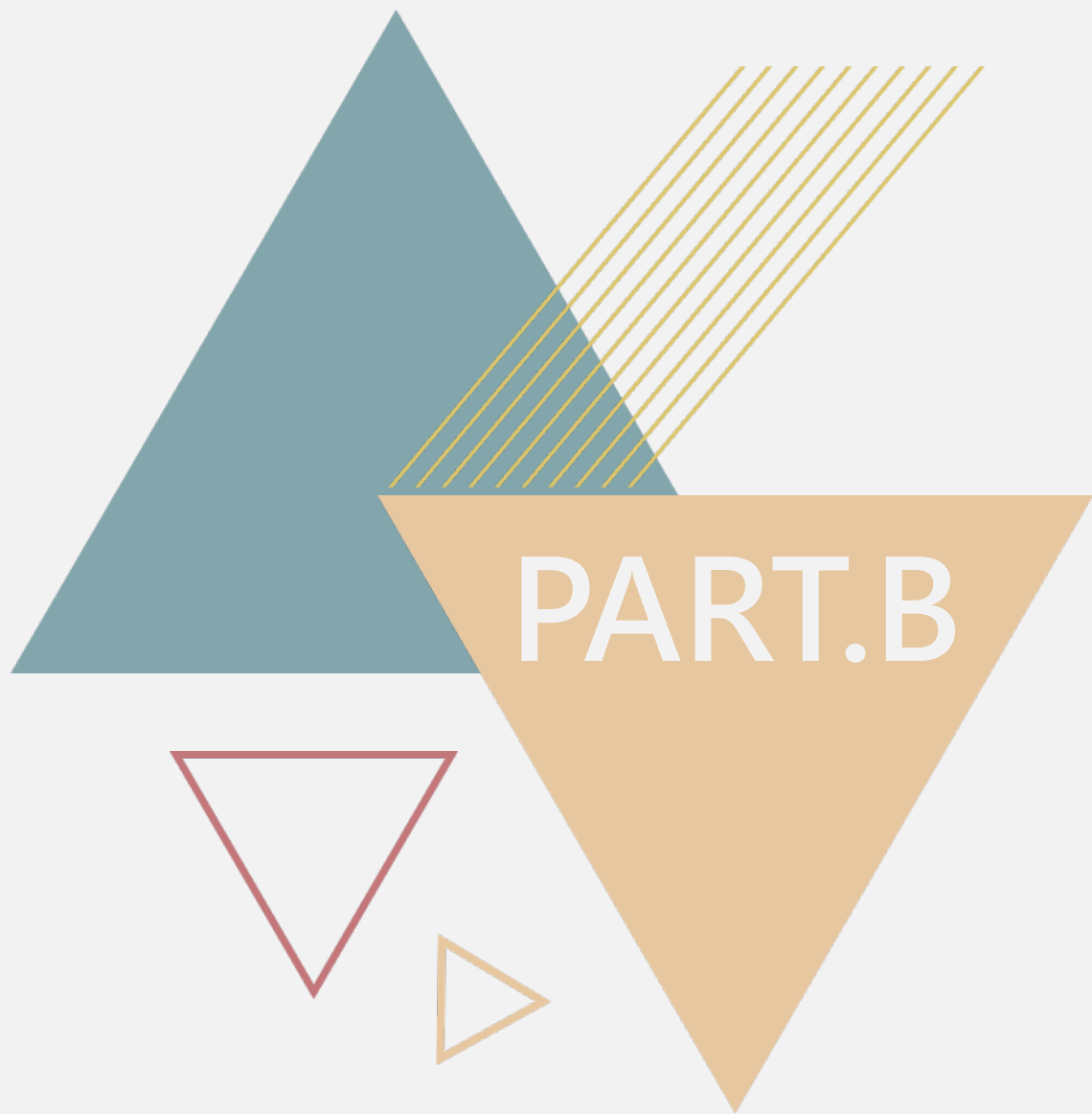
## A. 申請條件 - 注意事項 (2/2)

### 需文資評估者

- ⚠ 申請校舍拆除重建，待拆屋齡已逾 50 年(或接近)者，請優先提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文化局(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需水土保持者

- ⚠ 請檢附興建校地是否須執行水土保持工程之證明文件，(請至 <https://serv.swcb.gov.tw/> 查詢下載並與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



# 函報資料



## B. 函報資料

國立  
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待補助  
新興工程



請於112年11月1日前

備妥1式7份裝訂成冊，3份備文函

報國教署，另4份逕送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創意整合設計中心。

(請於規定期限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首頁-應備資料自我檢核表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扼要版)

- 1.學校函文
- 2.先期作業計畫表
- 3.校舍使用配置圖
- 4.工程基地及環境配置圖
- 5-1.校舍樓地板面積一覽表
- 5-2.校舍暨教室使用現況調查表
- 6.招生班級數、人數及註冊率填報表
- 7.少子女化相關評估分析
- 8.自我評估表
- 9-1.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表
- 9-2.校舍主要空間變更一覽表
- 9-3.工程經費概估表
- 10.校務會議紀錄
- 11.促參不可行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同意不可行函文
- 12-樹木改善辦理情形
- 13-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



## 2. 先期作業計畫表(1/4)

基本資料	一、班級數(日):            班 教職員工數:            人 學生數(日):            人 住 宿 生 數:            人
	二、校地面積: $m^2$ 。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m^2$ 。
	三、檢附: ➢ 校舍使用配置圖 ➢ 工程基地及環境配置圖 ➢ 校舍樓地板面積一覽表 ➢ 少子女化相關評估分析
計畫名稱 (建築物名稱)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工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工程計畫
土地產權登記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請檢附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

填寫內容：

➤ 基本資料 (班級數與校地面積等)

➤ 計畫名稱 (建築物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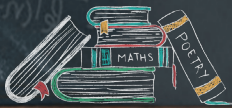
➤ 計畫性質 (新建或拆除重建)

➤ 土地產權登記  
(檢附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



## 2.先期作業計畫表(2/4)

計畫緣起	一. 工程構想緣由：
	二. 現況及問題分析：
	三. 工程之必要性：
計畫內容及 預期效益	一. 計畫構想：
	二. 各樓層空間配置及單元面積需求量：
	三. 預期效益：



填寫內容：

➤ 計畫緣起

(構想緣由、現況問題及必要性等)

➤ 計畫內容重點及預期效益

(計畫構想、空間配置及需求、預期效益)

## 2. 先期作業計畫表(3/4)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年度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及 年度分配 (千元)	項目	規劃 設計 監造費	工程 經費	傢俱 設備費	工程 管理費	其他	合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總計						
工程經費 使用計畫 (面積及金額)	地上：地上 層、面積	m <sup>2</sup> 、單價		千元、			
	預估總價	千元。					
	地下：地下 層、面積	m <sup>2</sup> 、單價		千元、			
預估總價	千元。						
合計： 層、面積	m <sup>2</sup> 、單價		千元、				
預估總價	千元。						

填寫內容：

➤ 實施期程

➤ 本年度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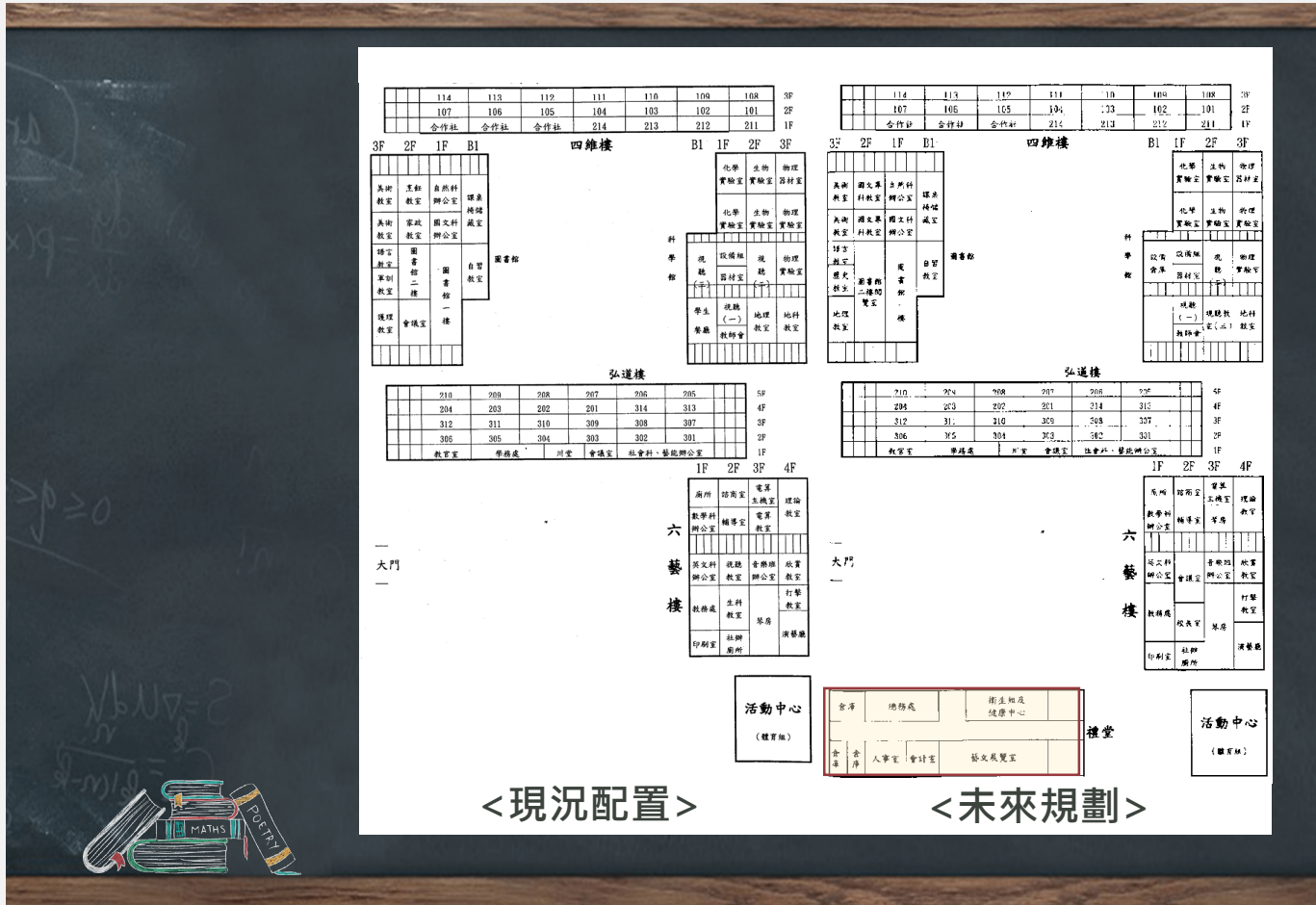
➤ 經費需求及年度分配

➤ 工程經費使用計畫(面積及金額)





## 3. 校舍使用配置圖



### 現況配置圖

校舍使用現況，以圖表說明各校舍空間名稱。



### 未來規劃圖

說明未來規劃新建校舍位置及使用空間名稱。

## 4. 工程基地及環境配置圖

編號： <input type="text"/> 國教署填寫		校名： <input type="text"/>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基地現況	面積(m <sup>2</sup> )	<input type="text"/>			
	長(m)	<input type="text"/>			
	寬(m)	<input type="text"/>			
	座向	<input type="text"/>			
校區(地)平面圖(或配置圖)：					
校區(地)航照圖：					
					
基地周遭現況照片(東面)：					
基地周遭現況照片(西面)：					
基地周遭現況照片(北面)：					
基地周遭現況照片(南面)：					

填寫內容：

- 基地位置應明確標示，並佐以校區平面配置圖與航照圖等詳細說明現況，含範圍、面積、長寬尺寸、座向等。

## 5-1. 校舍樓地板面積一覽表(1/2)

序號	建物名稱	地上樓層	地下樓層	屋頂突出物	建築構造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教學面積(m <sup>2</sup> )	行政面積(m <sup>2</sup> )	公共活動面積(m <sup>2</sup> )	宿舍面積(m <sup>2</sup> )	公共設施面積(m <sup>2</sup> )	其他(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空間使用說明	備註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全例) 統計年度：109學年度 校地總面積：55,386 m <sup>2</sup> 全校總班數：57班(G) 全校學生總數：2313人(H)      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總數：170人(I)      全校師生總數：2483人(J)=(H+I) 全校教室總間數：90間(包括普通教室：57間；專科教室：33間)																
1	○○樓	2			磚造				986.00	206.60				1,192.60	1.8間教師辦公室及1間會議室共986m <sup>2</sup> 為行政空間。 2.206.60m <sup>2</sup> 為公共活動空間。	
2	○○樓	3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01.14		659.46		219.82		778.97		1,658.25	1.4間專科教室共659.46m <sup>2</sup> 為教學空間。 2.219.82m <sup>2</sup> 為公共活動空間。 3.778.97m <sup>2</sup> 為公共設施空間。	
3	○○樓東側	3			加強磚造	○○.01.31		837.50				720.28		1,557.78	1.10間一般教室共837.5m <sup>2</sup> 為教學空間。 2.720.28m <sup>2</sup> 為公共設施空間。	
4	○○樓西側	3	1		加強磚造	○○.10.13		498.66	166.22	83.11		339.53	334.04	1,421.56	1.6間一般教室共498.66m <sup>2</sup> 為教學空間。 2.1間行政辦公室共166.22m <sup>2</sup> 為行政空間。 3.1間校友會暨教師會辦公室共83.11m <sup>2</sup> 為公共活動空間。 4.330.53m <sup>2</sup> 為公共設施空間。	其他共334.04m <sup>2</sup> 為地下室，原為圖書中心因補強工程(高窗封閉)無法提供教學使用。
5	活動中心	4			鋼筋混凝土	○○.02.02				3,049.69		1,191.31		4,241.00	1.3049.69m <sup>2</sup> 為學生集會、社團活動之公共活動空間。 2.1191.31m <sup>2</sup> 為公共設施空間。	

填寫內容：

### ➤ 學校基本資料

### ➤ 各校舍建物資料

- ◇ 名稱與樓層數
- ◇ 建築構造
- ◇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 ◇ 各類型空間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 空間使用說明

## 5-1. 校舍樓地板面積一覽表(2/2)

空間分類說明：

空間類型	空間名稱
教學空間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等。
行政空間	行政處室辦公室、教師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會議室（行政用）等。
公共活動空間	活動中心、社團空間、集會場所、體育館、游泳池、圖書館、合作社、餐廳等。
宿舍空間	教職員工宿舍、學生宿舍等。
公共設施空間	廁所、走廊、樓梯、陽台、茶水間、機電設備空間等。
其他空間	上述以外空間(例：地下防空避難室、停車場等)。



## 5-2.校舍暨教室使用現況調查表(1/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營建工程」高中校舍暨教室使用現況調查表【普通教育】

學校名稱：  
承辦人員姓名 / 職稱 /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普通教室 灰色底已設公式，勿更動

建物名稱	現況量體【A】		預定拆除量體【B】		預定新建量體【C】		新建(含拆除)後量體【D=A-B+C】		備註
	教室數量(間)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教室數量(間)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教室數量(間)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教室數量(間)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例：測試樓	10	900	10	90	12	1080	12	1890	一甲、一乙、一丙、一丁、二甲、二乙、二丙、二丁、三甲、三乙、三丙、三丁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0	900	10	90	12	1080	12	1890	

倘上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填寫內容：

➤ 學校名稱與承辦人聯繫資訊

➤ 各空間使用現況

- ◇ 建物名稱
- ◇ 現況量體
- ◇ 預定拆除量體
- ◇ 預定新建量體
- ◇ 新建(含拆除)後量體
- ◇ 備註(空間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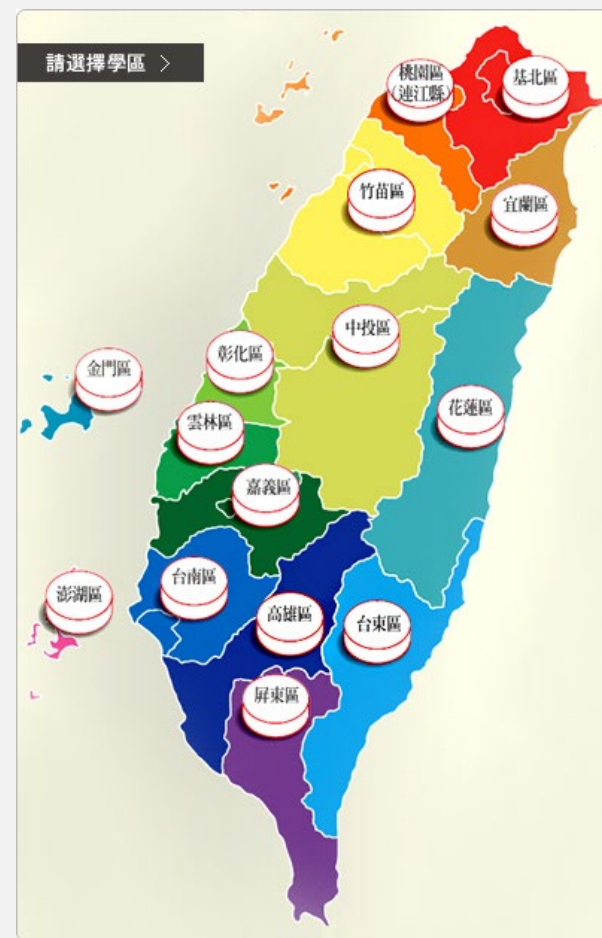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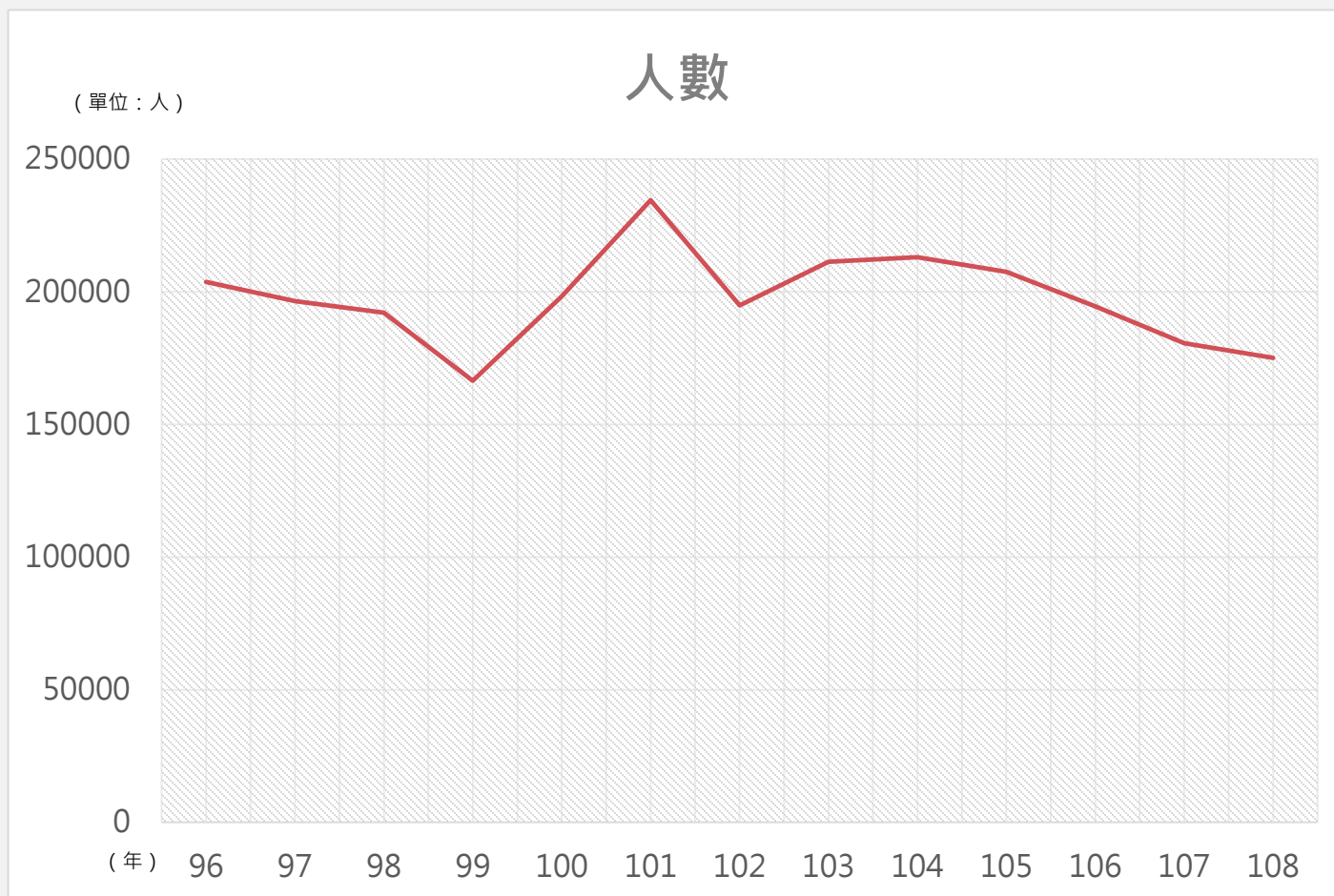


## 5-2. 校舍暨教室使用現況調查表(2/2)

請依學校類型填寫「校舍暨教室使用現況調查表」

- **普通型高中**，請填寫【普通教育】表格。
- **技術型高中**，請填寫【技術教育】表格。
- **綜合高中**，請彙整【普通教育】與【技術教育】表格。

## 7. 少子女化相關評估分析



請評估區域學生來源與人口消長情況，是否因少子女化影響未來學生人數。

## B. 函報資料 8. 自我評估表

項次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是	否	說明
A	學校具有重要使用需求之校舍及設施，並經鑑定或評估確定具有危險性，應重建之工程。(如是，請檢附鑑定或評估報告書)			
B	因政策需要、配合學校轉型發展或整併計畫所需之新建工程。(如是，請詳述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C	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興建、整建之廢污水處理廠、特高壓站及其他新建工程。			
D	依學校設施設備之法令規定，現有教學、行政或其他校舍空間不足，需新建工程。(請參考設備標準)			
E	E-1 本案屬自償性之學校運動設施等新興工程計畫。(如否，免填第E-2項)			
	E-2 續第E-1項，本案屬自償性之學校運動設施等新建工程計畫，並已進行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為「不可行」。(請檢附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同意不可行函文)			
F	本案具其他急迫需求之原因。(如是，請詳述原因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G	請評估運用臨近地區大專校院或其他閒置校舍之可行性。(請詳述說明，未評估者視同資料欠缺)			
H	未來區域整體生源、地區人口消長情形，是否受少子女化因素，影響入學人數。(請詳述說明，未評估者視同資料欠缺)			
I	每位學生享有樓地板面積是否已符合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請詳述說明，未評估者視同資料欠缺)			本校____班(日校)， 每生享有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教學面積：____平方公尺。
J	學校過去5年(110至114年)辦理各項工程，補助款經核定後，曾因計畫變更增加經費。(如是，請詳列各工程計畫名稱)			
K	學校最近5年內(110至114年)，曾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如是，本申請案不予補助)			
L	是否檢附「樹木改善」規劃計畫(新興營建工程如涉及樹木改善請檢附，無附者視同資料欠缺；無涉者免附)			

填寫內容：

➤ 自我評估是否符合  
申請新興工程之資格條件

➤ 可參考連結<https://reurl.cc/Ovk2yX>  
【115年-學校申請資料】

## 9-1.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表(1/2)

校名：  
工程名稱：  
日期：

灰色底已設公式，勿更動

樓層	空間內容				規劃面積		設備標準	
	空間名稱	數量	單位	空間功能說明	平方公尺	坪	面積標準	設置標準
	普通教室	9	間	普通教室單元面積為82m <sup>2</sup> ，共九間	738.00	223.25	普通教室面積每間9m*10m； 此為室內空間(不含走廊)	
	教員室	1	間	儲存教學教員空間，單元面積為60m <sup>2</sup> ，共1間	60.00	18.15	≤60m <sup>2</sup> (1間)	以鄰近教學研究室為原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填寫內容：

➤ 校名、工程名稱與填寫日期

➤ 新建校舍

- ◇ 各樓層數
- ◇ 空間名稱、數量與單位
- ◇ 空間功能說明
- ◇ 規劃面積
- ◇ 設備標準(面積與設置標準)



# 9-1.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表(2/2)

屋突層	主要空間小計				0.00	0.00		
	機電設備空間	1	間	含管道間、機房、機械室、消防/發電機室、電梯機房、設備平台	100.00	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設施空間小計				100.00	30.25		
	屋突層樓地板面積				100.00	30.25		
總樓地板面積				5724.00	1731.51			
公共設施空間-樓地板面積合計				2532.00	765.93			

填寫內容：

## ➤ 新建校舍

- ◇ 各樓層-主要空間面積小計
- ◇ 各樓層-公共設施空間面積小計
- ◇ 各樓層-樓地板面積合計
- ◇ 總樓地板面積
- ◇ 公共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 9-2.校舍主要空間變更一覽表

學校名稱：

狀況	校舍名稱	原本設置 空間名稱	間數	面積 (m <sup>2</sup> )	未來設置 空間名稱	間數	面積 (m <sup>2</sup> )
校舍拆除	自強樓	普通教室	10	900			
		電腦教室	2	180			
空間調整	樂群樓	專科教室	7	630	普通教室	7	630
		教師辦公室	2	180	電腦教室	2	180
合計			21	1890			
新建校舍	勤學樓				普通教室	3	270
					專科教室	7	630
					教師辦公室	2	180
合計					21	1890	

填寫內容：

- 校舍拆除與新建之空間變動
- 校舍空間使用之調整

### 9-3. 工程經費概估表

附表4-1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1. 本電子試算表使用前，須先填寫本表中「總樓地板需求面積(m <sup>2</sup> )」及「單位面積造價(元/m <sup>2</sup> )」。						
2. 本表僅適用113年度(含)以後之編列基準。						
計畫成本		=				元
3. 工程經費(元)	$= [ \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times \text{單位面積造價} + \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times (1 + \text{間接成本比率}) ] \times (1 + \text{地區係數}) \times (1 + \text{工程預備費比率}) \times (1 + \text{物調係數})$					
=>	0	[	x	+	- x(1 + 15%) ] x(1 + 0.00%) x(1 + 10.0%) x(109.3%)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元		
3.2.1.1-B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 填寫內容：

➤ 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填寫，並利用工程會所提供之概算表【附表4-1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並參考最新之共同性編列標準，概估所需工程經費。

➤ 工程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cp.aspx?n=FA5053767D4DD9B9>



## 10. 校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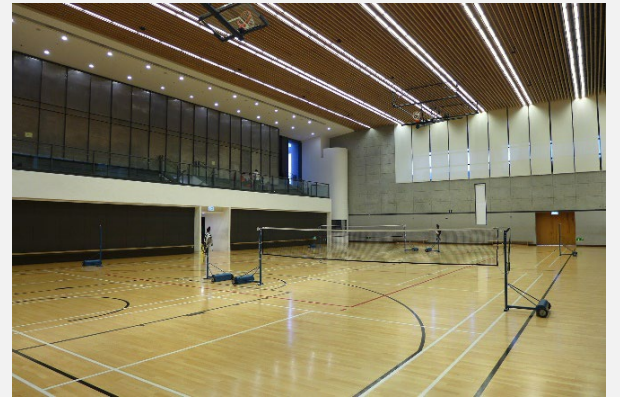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13:30  
二、地點：關渡校區 D 棟 603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陳漢湘校長、黃瑞吉副校長、張瓚昌主任、李靜慧主任、呂建陳主任、田聖芳主任、武漢玲代表、楊嘉玲代表、張義宏代表、李水傳代表、陳睿能代表、劉祥瑞代表、李信成代表、游淑鑫代表、劉明雅代表、林志光代表、學生代表  
主 席：陳漢湘校長 執行秘書：張瓚昌 記錄：謝東芳  
請 假：陳建森主任、黃文顯代表、周獻生代表、潘玉芳代表、學生代表 2 位  
列 席：呂漢軍主任、林佩儒主任、黃惠登主任  
四、開會祈禱：陳漢湘校長  
五、議案追蹤：  
(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 案(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書 (103-107 學年度)」(104 學年度滾動式修正)案業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六、接納第 104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新設 106 學年度日五專「牙體技術科」及日二專「生命關懷事業科」，醫事管制類科「牙體技術科」已有幾次申請經驗，本校依照審查意見回覆及改善，希望此次能獲准申請通過；目前「生命關懷事業科」直接與預算有關的僅有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校秉持基督宗教的博愛精神和馬偕博士的服務使命，希望進一步滿足社會殯葬業的人才整體需求，此科申請與發展亦受到衛福部長官正面肯定。  
(二)執行秘書：104 年教育部視導將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二)蒞校訪視，各單位的籌備工作已進入尾聲，非常感謝相關同仁配合。本室於 10 月 14 日秘書室共同時間報告當日流程，10 月 20 日擬派秘書室同仁至各分項負責單位進行最後一次資料檢核，在此提醒，10 月 26 日訪視前一天各分項負責單位需將書面資料備妥於分項討論室。

- ◆ 請務必召開校務會議研商「新興營建工程」申請。
- ◆ 請檢附校務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 11.促參不可行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同意函

- 若屬自償性之運動設施、宿舍、體育場館、游泳池或其他新建工程者，應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進行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
- 經評估結果為無法適用上開法律規定之計畫者，應經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補助。
- 非屬自償性者，無須檢附。



可參考連結<https://reurl.cc/Ovk2yX> 內之【可行性評估作業手冊及檢核表(BOT)】



# 12. 樹木改善辦理情形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 樹木改善參考流程

#### 壹、說明：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教育部提出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工程前，應對工程施工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進行盤點，如涉及校園既有之樹木改善，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會勘，提出合宜處理建議，並與相關單位、專家、社區民眾等進行會商，依盤點及會勘結果進行評估，研議校園樹木改善及樹木生長環境立即或分期改善方案，爰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未來依學校相關工程計畫實際需求，將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周邊既有樹木納入規劃，並作為學校取得相關計畫補助申請資格之參據。

#### 貳、步驟及辦理方式：

辦理步驟分為「校內盤點」、「專家會勘及評估」、「規劃及改善」、「計畫申請」等四大步驟，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 可參考連結<https://reurl.cc/Ovk2yX>  
【改善樹木參考流程函】

## 12. 樹木改善辦理情形(1)校內盤點



- 學校擬向教育部提出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工程前，由學校組成「校園規劃小組」先行場勘與初步討論。
- 由學校進行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盤點。
- 盤點歷程及結果須作成書面紀錄，作為後續會勘及評估參據。

盤點既有校園樹木若為地方政府列冊、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請依地方政府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自治條例辦理。(澎湖縣、屏東縣、苗栗縣、金門縣請另查閱該縣受保護樹木公開資訊)

- 可參考連結<https://reurl.cc/Ovk2yX>【改善樹木參考流程函】

## 12. 樹木改善辦理情形(2)專家會勘及評估



- 邀集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單位、專家、社區民眾依盤點紀錄進行會勘
- 針對會勘結果進行評估，研議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樹木生長環境立即或分期改善方案。
- 申請新興工程若有遷移樹木、老樹保護費用..等費用，請向專家或相關單位詢價，並寫入經費預估表內，備註補充說明施作方式。

會勘內容應包括校園樹木是否危害人員健康及安全、是否危及建築或設施結構、是否生長不良等。倘為罹病樹木，應申請「林木疫情鑑定及資訊中心」(網址：<https://health.tfri.gov.tw>)進行疫病鑑定，並進行林木疫病治理。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備註
老樹移植費用	株	2	■	■	(1) 移植老樹 $\phi > 50\text{CM}$ 2株。 (2) 既有鳳凰木(老樹)2株，位於預定興建基地上，需辦理移植作業。 (3) 為移植成功率提高，需辦理斷根及養根、土球包裝程序、修剪程序、吊運程序、樓地改良程序、養護作業。
老樹保護費用	株	26	■	■	(1) 老樹保護 $\phi > 50\text{CM}$ 9株、 $\phi > 40\text{CM}$ 4株、 $\phi > 30\text{CM}$ 8株、 $\phi > 20\text{CM}$ 5株。 (2) 緊臨工區之兩豆樹(老樹)、盾柱木樹(老樹)、樟樹，為避免因拆除工程及施工過程傷及老樹，需採取加強型樹木保護措施。

## 12.樹木改善辦理情形(3)規劃及改善

- 依會勘結果，將校園樹木改善方案納入校園設施設備工程規劃
  
- 改善項目分為：
  - ① 可直接改善之樹木者，視實際情況，於計畫申請前完成改善為原則
  - ② 需搭配工程一併處理待改善樹木者，將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植樹環境改善納入後續工程計畫。
  
- 可參考連結<https://reurl.cc/Ovk2yX>【改善樹木參考流程函】

## 12. 樹木改善辦理情形(4) 計畫申請

- 校內召開校務會議取得共識後，應將上開各步驟會議資訊、紀錄及圖文等資料併入工程計畫，並主動將資訊公開於學校官網。
- 若涉及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以及球場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和其他工程計畫經評估有對外說明必要者，於計畫申請前，應對外辦理公開說明會
- 上述校園樹木改善流程應及早作業。

校園樹木需進行移植、移除、修剪作業，**校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確定哪些樹木要移植、保護..等，再由校方向各地方政府權管單位申請，並依各地方政府所訂移植、移除、修剪、竄根等處理作業規範或作業要點施作。

# 13.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總務處)
年報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30-02-02-01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年											
校舍種類	總計		a.現在使用		b.新建未使用		c.閒置未使用		d.不堪使用		e.其他使用狀況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5.圖書室(館)(間)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間)												
7.室內運動場所	—		—		—		—		—		—	
8.餐廳(間)												
9.教職員宿舍(間)												
10.學生宿舍(床位)												
11.其他校舍	—		—		—		—		—		—	
校地總面積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含租借人，但不含出租借部分。											
校舍總延面積												
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游泳池(數量/面積)	_____座；池面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性別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廁位數												
附註												

資料來源：由總務處根據實際使用情形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學校)資料。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_\_\_\_\_ 審核 \_\_\_\_\_ 主辦業務人員 \_\_\_\_\_ 機關長官 \_\_\_\_\_  
 填表人員電話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 重要：  
 煩請檢附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以利對照。





## B. 函報資料 備妥以上文件資料後，填寫「自我檢核表」並置其於首頁

項目	應檢送文件資料	請勾選			
		有	無		
			無需檢附	預計補正日期	
1	學校函文 (應於規定期限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2	可 行 性 評 估 報 告 書				
3					
4					
5		5-1			
		5-2			
6					
7					
8					
9		9-1			
		9-2			
		9-3			
10					
11					
12					
13					

- 1. 學校函文
- 2. 先期作業計畫表
- 3. 校舍使用配置圖
- 4. 工程基地及環境配置圖
- 5-1. 校舍樓地板面積一覽表
- 5-2. 校舍暨教室使用現況調查表
- 6. 招生班級數、人數及註冊率填報表
- 7. 少子女化相關評估分析
- 8. 自我評估表
- 9-1.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表
- 9-2. 校舍主要空間變更一覽表
- 9-3. 工程經費概估表
- 10. 校務會議紀錄
- 11. 促參不可行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同意不可行函文
- 12. 樹木改善辦理情形
- 13.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

An abstract graphic design featuring several geometric shapes. A large teal triangle is on the left, partially overlapping a large orange inverted triangle. A series of parallel gold lines radiates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center. Below the teal triangle is a smaller red-outlined inverted triangle, and below that is a small orange-outlined triangle. The text 'PART.C' is centered within the orange inverted triangle.

PART.C

# 量體規模及 經費預估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 空間需求應明確列表說明 各樓層空間類型及間數、公共設施面積（公共設施比例）及總樓地板面積；並簡略繪製空間配置規劃。

- 總樓地板面積簡略計算

教學與行政空間面積總和 (依需求與設備基準計算)	A
公共設施面積	$B \leq A \times 45\%$
申請 總樓地板面積	$C = A + B$

活動中心、體育館、宿舍、餐廳、廚房等請依設備基準核實編列面積

	1F	2F	3F	4F
六 藝 樓	廁所	諮詢室	電算 主機室	理論 教室
	數學科 辦公室	輔導室	琴房	
	英文科 辦公室	會議室	音樂班 辦公室	欣賞 教室
	教務處	校長室	琴房	打擊 教室
	印刷室	社辦 廁所		演藝廳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 請開啟連結<https://reurl.cc/Ovk2yX>【經費建議範例-附表4-1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附表4-1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 本電子試算表使用前，須先填寫本表中「總樓地板需求面積(m<sup>2</sup>)」及「單位面積造價(元/m<sup>2</sup>)」。
- 本表僅適用113年度(含)以後之編列基準。

計畫成本 = 86,400,000 元

3. 工程經費(元)	= [ 總樓地板 需求面積 (m <sup>2</sup> ) × 單位面積造 價(元/m <sup>2</sup> ) + 專案研析項目費 用(元) × ( 1 + 間接成本 比率(%) ) ] × ( 1 + 地區係數(%) ) × ( 1 + 工程預備 費比率 (%) ) × ( 物調係 數b(%) )
=> 86,400,000	= [ 2,000 × 43,200 + - × ( 1 + 15% ) ] × ( 1 + 0.00% ) × ( 1 + 0.0% ) × ( 100.0% )

- 附表4-1已經有公式，請學校第一步驟先填 **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與 **單位面積造價**
- 總樓地板需求面積用2,000平方公尺為範例，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去填。
- 單位面積造價用113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RC-1~5層教室) 43,200(元/m<sup>2</sup>)為範例，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去填。
- 間接成本已用15%計算，學校無須再另外計算所需間接成本。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 單位面積造價請參考<https://reurl.cc/Ovk2yX>【113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直接工程成本— 113年一般房屋建築費

➤ 主計總處共同性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分為三類

(1)辦公大樓 (2)教室 (3)住宅與宿舍

【行政空間】鋼筋混凝土構造

1 ~ 5層：48,400元/m<sup>2</sup>

【教室】鋼筋混凝土構造

1 ~ 5層：43,200元/m<sup>2</sup>

【宿舍】鋼筋混凝土構造

1 ~ 5層：43,400元/m<sup>2</sup>

➤ 電梯費用、景觀（庭園及綠化）、空調設備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等已包含於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部分，不得另外編列！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專案研析項目，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去填。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元		
3. 2. 1. 1-B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表18-2之參考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攪拌工法(GGE)、攪拌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築 (請於右方下拉式選單，選擇等級)	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 (請於右方下拉式選單，選擇等級)	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④	<input type="checkbox"/>	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⑤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加成上限6%)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小計(①至⑤項)=						0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0.000	%)	

智慧建築與綠建築合格級費用已包含於單位面積造價中。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專案研析項目，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去填。

⑥	<input type="checkbox"/>	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加計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挑高樓層高度(標準層高度為3.6公尺) 公尺	單價×數量 (元/m <sup>2</sup> )×(m <sup>2</sup> )	0	×	=	0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⑦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設備	10,000元/平方公尺	單價×數量 (元/m <sup>2</sup> )×(m <sup>2</sup> )	0	×	=	0	元	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
⑧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單價×數量 (元/m <sup>2</sup> )×(m <sup>2</sup> )		×	=	0	元	
⑨	<input type="checkbox"/>	減震、制震構造		單價×數量 (元/m <sup>2</sup> )×(m <sup>2</sup> )		×	=	0	元	
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單價×數量 (元/m <sup>2</sup> )×(m <sup>2</sup> )		×	=	0	元	非採用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單價×數量 (元/m <sup>3</sup> )×(m <sup>3</sup> )		×	=	0	元	

- 挑高空間通常為1樓而已，請不要把總樓地板面積填上去。
-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等面積，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預估。
- 為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修正，有關太陽能光電設備部分，請學校務必編列相關預算。
- 無需求之項目不用填。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專案研析項目，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去填。

⑬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超建(請於右方下拉式選單，選擇樓層數)		單價×數量 (元/m <sup>2</sup> )×(m <sup>2</sup> )		×		=	0	元
⑭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部分之景觀面積另計；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	單價×數量 (元/m <sup>2</sup> )×(m <sup>2</sup> )		×		=	0	元
⑮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開發工程		式						元
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式						元
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元
⑱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式						元
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工法(如預鑄)		式						元
⑳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能效評估		式						元
㉑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式						元
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要求		式						元
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元

第 2 頁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 直接工程成本—拆除整地工程費

- 建議以鄰近地區市價估列。
- 請填寫第22項次-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直接工程成本—特殊空調工程費

- 數量：室內使用空間面積（應說明那些空間設置冷氣及其型式），公共設施空間(廁所、走廊及樓梯等)均不計入。
- 例如:寵物美容專科教室須要空氣清淨之功能、資訊機房需要恆溫恆濕等。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專案研析項目，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去填。

3. 2. 1. 1-C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請於下方下拉式選單，選擇地區)						
①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		%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小計(地區係數)=			0.000 %			
3. 2. 3. 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	10.00	%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10.0 %			
3. 2. 4. 物價調整費	$b = (1 + a)^{n-1}$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n=	4	年	
			預估漲幅a=	7.05	%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物調係數b加計=	122.7	%	
小計(物調係數)=			122.7 %			

地區係數無下列原因可不用填

- ①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0%)
- ②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2%)
- ③離島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30%)
- ④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 工程預備費

- 按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比估計，新興工程的工程預備費通常為10%。
- 在規劃階段，規模較小或較單純工程，其編列下限為零，上限為10%；而規模較大或較複雜工程，其上限為15%。
- 在基本設計階段，規模較小或較單純工程，其編列下限為零，上限為5%；而規模較大或較複雜工程，其上限為10%。

### 營建物價調整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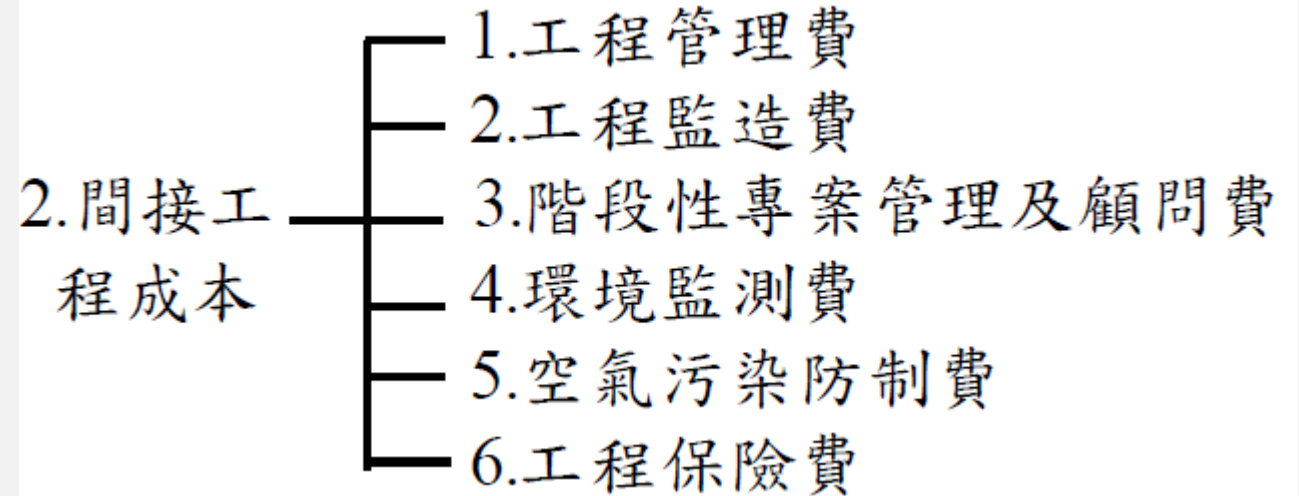
- 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之和乘以b，b為物調百分比，本案計算採近三年年增率平均a取7.05%，n=4，故  $b = (1 + a)^{n-1}$  物調百分比為20.15%。
- a以主計處公佈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為依據
- 參考網址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5375&CtNode=487&mp=4>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 間接工程成本

- 間接成本包含
- 工程管理費
- 工程監造費
- 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
- 環境監測費
- 空氣汙染防制費
- 工程保險費



參考113年共同性編列標準附表3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 間接工程成本— 工程管理費

-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 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或公開遴選專案管理技術顧問)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表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3.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1.5%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1.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0.7%	
超過5億元部分	0.5%	



## C. 量體規模及經費預估

### 規劃設計監造費之勞務採購如何定價

- 規劃設計監造費非以直接工程成本計算，是以建造費用（簡單算法就是直接工程成本扣除營業稅、保險費）計算。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
第二類	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禮堂…
第三類	圖書館、體育館…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 財產殘餘價值

-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5條辦理。
- 如後續業經核定拆除重建計畫，然建物財產殘餘值未折舊完畢,且遞延費用未攤銷完畢,依規定需報請國教署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六十五、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 (二)財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財產之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需報審計機關審核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

## 資料下載

**申請表格資料下載** 請於 <https://reurl.cc/Ovk2yX> 下載

**勞請核實填寫申請資料**

# 提問及討論

---

連絡方式 | [pmsht@gmail.com](mailto:pmsht@gmail.com)

計畫人員 | 張榕容、黃玟潔 | 05-5361523#517

